

111 年(110 學年度)外交獎學金 (請繕打學校名稱) 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

生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就讀系所：

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		審查結果	
<p>上(109)學年度曾修讀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、外文等相關課程 5 門以上(5 門課程中應有 1 門外文，倘未修讀，除外交等 5 門課程成績外，應檢附外語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，另如有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如環境保護、醫療、公共衛生、科技、能源、法律、文化等相關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外交等相關課程，惟最多以 2 門為限。上述相關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。</p>	課程名稱		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	5.				
<p>上(109)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；體育成績均為 75 分以上（無須選修體育者免計）。</p>	109 學年度		上學期	下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學業平均成績				
	有無不及格科目				
	操行成績				
	體育成績				
<p>有志從事外交工作，品德兼優，無不良紀錄。</p>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<p>應繳附證件：1.經學校核發之上(109)學年度兩學期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含註冊證明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.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4.五千字專題報告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5.教授推薦函 2 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6.語言證明(申請人倘曾通過外語檢定/測驗，請提供語文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                      (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</p>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(初審單位章戳)